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執行董事辭任及總裁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1. 馮國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及
2. 黃敏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

1. 楊紹信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王祖偉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1. 馮國華先生(「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總裁」)；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總裁黃敏利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

1. 楊紹信先生(「楊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及總裁變更

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馮先生於本集團內或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方的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其他董事及職位已相應終止，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由於馮先生決定從事其他業務承擔。馮先生確認就其辭任而言，(i)其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敏利先生，57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成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傢具行業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一直為全國工商聯傢具裝飾業商會副會長、中國傢具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傢具協會沙發專業委員會執行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評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工業家」之一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選為惠州市政協委員會常委。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選為中國傢具品牌聯盟創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黃先生獲選為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發展委員會名譽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浸會大學基

金榮譽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黃先生一直為萬眾同心公益金之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黃先生獲選為香港工商總會執行主席及築福香港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黃先生獲得二零一零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暨林肯大學榮譽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且為執行董事黃影女士的父親。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2,362,336,800股股份（「股份」）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黃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份。黃先生因此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2,362,336,800股股份。黃先生亦持有2,789,600股股份及300,40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後，黃先生將直接擁有合共3,090,000股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亦被視為於許慧卿女士持有好倉的2,54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562,240港元及人民幣253,800元及酌情花紅，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福利及津貼。黃先生亦有權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務收取其他薪酬。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對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黃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合約，亦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總裁收取額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紹信先生，66歲，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和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等職務，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退休。楊先生退休前，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內地及香港執行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全球領袖委員會五人領導小組成員及普華永道亞太區主席等職務。楊先生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任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楊先生亦曾任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都會大學(「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其任期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止。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個週年屆滿，且彼之委任須遵守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除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外，楊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430,000港元。楊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楊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認為有關薪酬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30,000股股份，亦被視為於楊先生之配偶擁有好倉之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其於過去三年已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楊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其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王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原因為王先生決定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辭任後，王先生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確認，關於其辭任，(i)其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ii)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馮先生及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楊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